

证券代码：838893

证券简称：绿洲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绿洲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绿洲源”）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资产平台参加拍卖，以公开竞价21,966,728.00元拍下江西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商投资”）所属标的吉安市城南新区吉安南大道以南、井冈山大道以西C-10-2地块的167套房产（简称：粤商大厦）。详见2024年3月22日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上述物业没有完成综合验收，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

吉安绿洲源与粤商投资于2024年5月15日签订协议，粤商投资拟将粤商大厦的车位按每个车位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安绿洲源，共计200个，总金额合计人民币7,200,000.00元。最终车位转让具

体数量（不高于 200 个）待后续签署车位转让合同。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期末总资产为人民币 141,265,252.96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09,548,071.79 元。本次购买车位资产金额为 7,200,000.00 元，与上述前次拍卖房产资产合计 29,166,728.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65%，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6.62%，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满足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南大道与井冈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粤商大厦 607 室）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南大道与井冈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粤商大厦 607 室）

注册资本：6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法定代表人：黄保华

控股股东：黄保华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绿洲源董事长赖刚是江西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并持有 5% 股份

信用情况：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粤商大厦的 200 个车位（数量待定）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安南大道与井冈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粤商大厦 607 室）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定每个车位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共计 200 个，总金额合计人民币 7,200,000.00 元。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经双方充分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绿洲源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江西省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资产平台参加拍卖，公开竞价21,966,728.00元拍下标的“吉安市城南新区吉安南大道以南、井冈山大道以西C-10-2地块的167套房产（简称：粤商大厦）”，由于该物业没有完成综合验收，目前尚未取得产权证。

为了推进取得产权证进度，吉安绿洲源与粤商投资于2024年5月15日签订协议，协商如下：

1、粤商投资将粤商大厦拟以每个车位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吉安绿洲源，共计200个，总金额合计¥7,200,000.00元（人民币柒佰贰拾万元整）。经双方确认，本协议暂不确定转让数量，待签订具体车位转让合同后最终确定车位转让数量。

2、吉安绿洲源支付粤商投资第一笔转让款合计5,009,028.91元，该款项只能用于支付粤商投资所欠银行本金、利息、法院执行费用。吉安绿洲源亦代粤商投资支付后续办理产权所需相关费用，相关款项计入前述的车位转让款，以推进吉安绿洲源顺利取得产权证明。

3、吉安绿洲源取得产权证后，粤商投资基于本协议支付的所有费用按每个车位3.6万元的价格进行结算。如果吉安绿洲源基于本协议实际支付的金额低于720.00万元（即200个车位总价款），吉安绿洲源按每个车位3.6万/个折算车位退还给乙方，具体退回哪个车位由

甲方指定。如果吉安绿洲源基于本协议实际支付的金额高于 720.00 万元，粤商投资应当及时向吉安绿洲源返还超额部分。双方届时签订具体的车位转让合同，明确转让数量和具体车位编号，同时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应当全部予以结清。

本次资产转让的详细情况以子公司吉安市绿洲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粤商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顺利推进并取得粤商大厦的产权证，粤商投资向吉安绿洲源转让车位并让吉安绿洲源代付后续办理产权所需相关费用。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为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公司将会对粤商投资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关注，掌握其资金用途，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如发现后续办理产权所需代付相关费用高于转让的车位总价款，将判断是否出现不利于粤商投资还款的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粤商投资返还超额部分，控制或者降低交易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粤商投资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做出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安市绿洲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西粤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